## 关于对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43 号

##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:

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,你公司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齐翔腾达") 控股股东,持有齐翔腾达股票 92970.46 万股,占齐翔腾达总股本的比例为 52.37%。2017 年 4 月 12 日,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卖出齐翔腾达股票 55.19 万股,成交均价 10.06 元,6 月 29 日,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齐翔腾达股票 4.9 万股,成交均价 10.94 元,成交金额 53.59 万元。你公司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3.1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24日